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xgj/tzgg/201712/t20171227_10628092.htm)

附錄

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
等文件的通知
深安监管（2017）402号

各区（新区）安全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，依法合理实施行政处罚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安全生产执法实际，我局组织对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5版）》进行修订，形成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配套制定《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》。以上文件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一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原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5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
2.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

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2017年12月22日